

D886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相关附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原《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

	修订后
各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全面管理，定章公司人事架构，建中中国科军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01,457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全面管理，定章公司人事架构，建中中国科军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33,024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须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illegible]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除上述情形外，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则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低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者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	---

是否有足够且品行端正人员, 现在收到请柬后 10 日内不作出反应的, 视方面董事会不能履行既有个履行召集权在会审议和时,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illegible]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召集总召集人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还将提供股本总额、已缴入款项以及可以自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已缴入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还将提供股本总额、已缴入款项以及可以自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已缴入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illegible]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四)是否受中国境内或境外其他有权的主管部门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前项候选人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告作出书面承诺，并直接提交提名、审核及开列被推荐的候选人资料表，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四)是否受中国境内或境外其他有权的主管部门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前项候选人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告作出书面承诺，并直接提交提名、审核及开列被推荐的候选人资料表，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以及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 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以及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合法有效代理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以及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 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以及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持有合法有效代理权。
--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代理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除填写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外，还应当填写：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具体表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illegible]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帮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帮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第三人的责任。 监事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第三人的责任。 监事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第三人的责任。
--	---

第十三条 本大会在开会前有会议记录,由事务长或书记官为公同担任保管。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和列席人员名单; (二)出席及列席人数及出席、列席人数之过半数或过半数以上之出席、列席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讨论、发言内容和表决结果; (五)会议的讨论结果及以多数决通过的提案内容; (六)押票发行人数、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本大会在开会前有会议记录,由事务长或书记官为公同担任保管。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和列席人员名单; (二)出席及列席人数及出席、列席人数之过半数或过半数以上之出席、列席人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讨论、发言内容和表决结果; (五)会议的讨论结果及以多数决通过的提案内容; (六)押票发行人数、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监事会和监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监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末净资产30%的融资。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1、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修改章程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本章程的修改: 1、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修改章程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办法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董事会审核。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办法
---	---

[illegible]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被宣告缓刑,自宣告缓刑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illegible]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下转 D887 版)